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14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榮興城東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廖伯祥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華岡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」、「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因支付命令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表明請求之標的、數量及提出相當證據使法院相信其請求之原因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又為免支付命令遭不當利用，嚴重影響債務人權益，且兼顧督促程序係使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、簡易確定，節省當事人勞費，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果，並保障債權人、債務人正當權益之本旨。故依上開規定，債權人應強化釋明之義務。其次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發支付命令，其主張意旨略為：相對人為榮興城東大樓管理委員會區分所有權人，積欠管理費共計新臺幣369,375元，經以存證信函催繳，相對人未繳納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促其給付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之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、

大廈管理規約、催告通知等件為證。惟查，聲請人於民國
（下同）114年11月17日之陳報狀中自陳本件相對人已對聲
請人提起確認管理委員會決議無效之訴訟，其訴之聲明第一
項係請求確認「民國112年12月25日榮興城東大樓全體住戶
成立管理委員會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錄之『（七）討論提
案』中之（4）『訂定住戶每坪應繳管理費多少元？』決議
『經全體住戶討論決議①訂定住戶每坪應繳125元』之決
議無效。」，此有聲請人是日陳報狀所附相對人起訴狀繕本
之影本（聲證8）在卷可憑。自前開證據為形式上觀察，相
對人業已起訴請求確認聲請人訂立管理費收費標準（每坪每
月125元）之決議係屬無效，而本件聲請人亦係執此標準主
張相對人積欠短繳管理費，是本件債權並非明確無爭議，倘
逕予核發支付命令，顯與首揭所示支付命令之立法意旨與制
度本旨有違，況任令訴訟當事人於程序進行之外另行取得執
行名義而逕命他造給付，亦難謂有當，此要非本法設立督促
程序之衷旨所在。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
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